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1-A310-01R1

修正案号: 39-3677

- 一. 标题: 检查机身 36 框和 39 框之间翼根摩擦板
- 二. 适用范围: 没有实施空客改装No. 08888和No. 08889的全部A310飞机
- 三. 参考文件:
 - 1. DGAC 2000-514-326(B)R1
 - 2. DGAC 1996-008-175(B)
 - 3. AIRBUS INDUSTRIE SB A310-53-2069R4 SB A310-53-2070 或上述指令的最新更改版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 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01-A310-01, 39-3113

为防止在机身36框和39框之间摩擦板四周和底下出现腐蚀和裂纹, 从而将影响机身结构整体性并导致需要重大修理,要求完成下列工作:

1. 在飞机交付后4年内或本适航指令生效之日起十八个月内(后到为准),按AIRBUS INSTRIE SB A310-53-2069R4进行一次(腐蚀+疲劳)检查。

此项工作不适用已按SB A310-53-2069R1(或修改版)完成检查工作

的飞机。

2. 依据上述的检查结果, 如必要执行进一步的检查和修理并且按 SB A310-53-2069R4进行修理, 并按其规定间隔时间进行重复检查。

己完成了SB A310-53-2070的飞机不再要求本指令中的腐蚀检查。如果按SB A310-53-2069R1(或修订版)实施检查后,不再需要进一步工作来去除腐蚀,则在完成了SB A310-53-2070后就不再要求本指令中的疲劳检查。

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但 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2年7月13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2年7月6日

七. 联系人: 李锐

民航西北管理局适航处

029 8703021